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发行数量：3,646,971,029 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 3.87 元 / 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6,971,029	14,113,777,882.23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113,777,882.23 元
- 限售期：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 预计上市时间：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宁波舟山港”）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引入招商港口作为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关于引入招商港口作为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 年 8 月 31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44 号），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2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3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招商港口

4、发行价格：人民币 3.87 元 / 股

5、发行数量：3,646,971,029 股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113,777,882.23 元

7、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14,016.20 元（不含增值税）

8、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101,063,866.03 元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08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7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止股款共计人民币 14,113,777,882.23 元已缴足。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承销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10,785,056.68 元）后为人民币 14,102,992,825.55 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从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41218 号验资报告）存入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分行账号为 1206020129200839094 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合计人民币 1,928,959.52 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01,063,866.0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646,971,02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454,092,837.03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等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认购资金来源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等材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及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该等协议及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招商港口	3,646,971,029	14,113,777,882.23	36

招商港口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3-25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3-2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秀峰
注册资本：	【192,236.512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1883296J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646,971,029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招商港口除直接持有公司 2.75%的股份外，其通过控制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0144.HK）的全资孙公司招商局宁波直接持有公司 2.58%的股份，其通过控制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0144.HK）的全资子公司亚吉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港集团 28.05%的股份，为上港集团第二大股东，而上港集团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因此招商港口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73%的股份。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招商港口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1,896,859,498	75.26	普通股	1,844,198,693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370,868	5.00	普通股	790,370,868
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894,092	2.75	普通股	0
4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24	2.58	普通股	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154,180	2.19	普通股	0
6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05,885,835	0.67	普通股	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04,814	0.40	普通股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550,140	0.36	普通股	0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0.29	普通股	0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0.29	普通股	0
合计		14,193,507,951	89.79	–	2,634,569,56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1,896,859,498	61.15	普通股	1,844,198,693
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1,865,121	20.98	普通股	3,646,971,029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370,868	4.06	普通股	790,370,868
4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24	2.10	普通股	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154,180	1.78	普通股	0
6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05,885,835	0.54	普通股	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04,814	0.32	普通股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550,140	0.29	普通股	0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0.24	普通股	0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0.24	普通股	0
合计		17,840,478,980	91.70	–	6,281,540,590

注：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4,569,561	16.67%	6,281,540,590	32.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72,847,809	83.33%	13,172,847,809	67.71%
合计	15,807,417,370	100.00%	19,454,388,399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股本达到 19,454,388,399 股，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减轻公司的财务成本，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公司坚持以码头经营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和资本经营发展为重点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同时从事综合物流、贸易销售等其他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建设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和大宗商品战略中转基地，整合长三角及长江经济带港口资源，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同时引入招商港口作为战略投资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助力公司积极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强港。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招商港口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除正常人事变动外的其他变化。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向招商港口共一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和浙江省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和浙江省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以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于嘉伟、张磊
协办人：	李屹
项目组成员：	陈婧、李鹏飞、金玉龙、邓文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二）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鑫
经办律师：	张小满、黄文豪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联系电话：	010-65637181
传真：	010-65693838

（三）会计师事务所和验资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骏、柳宗祺
住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七、备查文件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2-04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份及前三季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9 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22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2.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8072 万吨，同比增长 1.0%。

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178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9.4%；预计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79636 万吨，同比增长 4.6%。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 9 月份及前三季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241.25 万元购买长沙县嘉和瑞祥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瑞祥”或“标的公司”）原有股东谭迪、范菊秋所持有的嘉和瑞祥 80%的股权。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购买股权的有关情况，现就该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绝味轩拟以自有资金 2,241.25 万元，购买原有股东谭迪、范菊秋所持有的嘉和瑞祥 80%的股份，通过对其所持有的物业及租赁使用权实现以下功能：

1.院士工作站的后续承接工作，助力生态农业

公司于前期承接了中国工程院单杨院士工作站的落户，院士工作站将以绿色食品生态产业链为研究主方向，未来将在创新工艺（如植物萃取）、速冻保鲜技术的应用、食品深加工（如智能制造）、散装食品标准化等领域展开合作研究。后续院士工作站将依托嘉和瑞祥展开管理等职能。通过对嘉和瑞祥物业的使用，构建新型生态农业，发展振兴乡村经济。

2.企业文化的植根及延续，建设公司人才培训基地

公司将通过对嘉和瑞祥物业的使用，实现企业文化的实体化，对企业文化实践植根及延续；并打造公司人才培训基地，构建公司内部人才升级通道，并逐步将培训范围辐射至“美食生态圈”。通过秉承“深耕鸭脖主业，构建美食生态”的战略方针，致力成为“特色食品和轻餐饮的加速器”，最终实现“构建美食生态”的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标的公司成立后主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持续优化，资产维护较好，暂未有主营业务活动。根据公司并购标的公司的目的，标的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践行院士工作站的后续承接工作及落地企业文化、人才培训基地的诉求高度匹配，可实现建设周期优化和成本节约。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本次关联方未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别：购买股权

2.交易标的：嘉和瑞祥原有股东谭迪持有的 75.50%股权、范菊秋持有的 4.50%股权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嘉和瑞祥 80%股权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2010 年，根据《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浔龙河等 9 个现代农庄立项的批复》文件精神，标的公司主要运营资产为批复后陆续建设的房屋、仓库、池塘、道路等农庄基础设施，截至目前，运营状况正常。

5.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嘉和瑞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其他风险说明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构筑物、建筑物等，无法单独办理产权证而导致无法单独出售，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及质押情况。未来可能存在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导致标的部分房屋因无产权证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根据公司考察取证，标的公司已办理自建房屋相关的报建手续，该部分自建房屋发生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强制拆除的可能性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部分房屋主要用于院士工作站的后续承接工作及落地企业文化、人才培训基地。如果由于标的公司就该部分房屋因权属问题导致拆除或无法使用，存在公司需要对地上建筑物进行重新建设的风险。对于以上风险已经充分知悉并确认在我公司承受范围之内。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等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谭迪	285.00	85.50%
2	范菊秋	15.00	4.50%
3	陈轩	11.11	3.33%
4	罗鲲	11.11	3.33%
5	叶伟	11.11	3.33%
	合计	333.33	100.00%

长沙县嘉和瑞祥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农业科技，旅游开发及咨询；农产品开发及销售；苗木、果蔬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33 万元，注册地址：长沙县安沙镇和平村涂鸦湾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长沙绝味轩	266.66	80.00%
2	谭迪	33.34	10.00%
3	陈轩	11.11	3.33%
4	罗鲲	11.11	3.33%
5	叶伟	11.11	3.33%
	合计	333.33	10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交易标的的其他股东已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3.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原始资产存在环境改造、土壤改善、生态培育等需求，标的公司成立后主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持续优化，资产维护较好，暂未有主营业务活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2 年 1-8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4,375,433.07	4,078,845.07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375,433.07	4,078,845.0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6,712.00	-4,500.00
归母净利润	-36,712.00	-4,50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 交易标的系一家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为实现标的公司多元化经营，通过了增资扩股决议。2022 年 8 月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33.33 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陈轩、罗鲲、叶伟以增资方式入股标的公司，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增资估值不低于绝味食品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评估情况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沙县嘉和瑞祥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9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在满足估值假设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实物资产估值价值（含税）为 2,808.75 万元，对应账面价值 403.24 万元，增值率 596.55%。增值主要为标的公司在建设期股东直接投入物资未入账，随着人工和物料价格上涨，相关资产重置成本提升，此外土地、绿化和林木随时间有一定增值。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403.24	2,262.31	1,859.07	461.0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3.24	1,255.04	851.80	211.24
构筑物	–	1,007.27	1,007.2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81.73	181.73	–
使用权资产	–	364.71	364.71	–
资产总计	403.24	2,808.75	2,405.51	596.55

增值原因具体如下：

1.1 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03.24 万元，评估价值 2,262.31 万元，增值 1,859.07 万元，增值率 461.03%。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态园房屋、餐厅、仓库，增值 851.80 万元，增值率 211.24%，增值原因主要为工程建设部分原材料由股东直接投入，未进行账务处理。构筑物主要为池塘护坡、围墙、道路、绿化等资产，增值 1,007.27 万元，增值主要系标的公司暂未有主营业务活动，园区基础设施由股东直接进行维护，相关资产成本无法准确计量和未入账所致。本次评估标的公司相关资产，结合实际建设工程量并参照同类型建设项目，按照现行重置成本进行价值评估。同时考虑相关建筑设施建成时间约为 2014 年，近年来随着建材价格及人工成本呈现上升态势，固定资产有进一步评估增值。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财务报表数据显示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评估价值 181.73 万元，评估增值 181.73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标的公司林木等相关资产为股东直接购入，未进行入账处理，此外根据市场法进行评估，故导致增值。

1.3 使用权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财务报表数据显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 364.71 万元，评估增值 364.71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租赁长沙县和平村涂家湾组土地使用权，合同签订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一次性支付了相关的租赁费用，并作为费用进行入账，导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0。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根据土地目前租赁的市场价，以土地使用权资产未来剩余租赁的使用年限确定使用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故导致增值。

本次股权交易定价在标的公司实物资产评估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嘉和瑞祥 80%股权交易价格为 2,241.25 万元。

2.评估假设

本项目估值对象的估值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估值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2.1 一般假设

2.1.1 交易假设：假设被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被估值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1.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1.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1.4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估值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2.2 特殊假设

2.2.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2.2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3 假设估值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栽培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2.4 假设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2.2.5 本次委估资产所占土地为租赁，假设产权持有人租赁的资产，租赁期满后可以正常续期，并持续使用。

2.2.6 假设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委估苗木所在地的地质、水文、气象、病虫害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其日常管养遵照相关行业规范、养护规程等执行。

2.2.7 对于估值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估值人员假定其为可信并履行了必要的价值估算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负责，估值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3.评估方法

本次估值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故对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对于生物资产和使用权资产，采用市场法估值。

3.1 固定资产 – 建筑物类

对于企业自建，主要用于经营及自住用房，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对此类资产适宜采用成本法估值，均以含税价值确定估值价值。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估值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估值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估值资产价值的各种估值方法。

估值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重置成本的计算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重编预算法是根据图纸及实地的测量计算或原竣工资料确定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工程量为依据按当地现行定额计算定额直接费，计算各项取费，材料差价，确定工程造价。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参考国家规定，结合建设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贷款利率按估值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结合委估资产建设规模，确定合理的建设工期，建造期资金按照均匀投入计算。

重置成本 =（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勘察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

（a）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经济寿命年限参照《估值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

（b）勘查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根据现场勘查记录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好分值测算出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完好分值，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勘查法成新率 = 结构部分成新率 × G+ 装修部分成新率 × S+ 设备部分成新率 × B

式中：G、S、B 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评分修正系数。

（c）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勘察法成新率 × 60%

3.2 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主要为经济林木和观赏林木，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自身特点和实地勘查结果，并对所收集资料数据进行认真整理、分析，采用市场法，以含税价值确定估值价值。

3.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嘉和瑞祥租赁的位于长沙县和平村涂家湾组的土地使用权。对于使用权资产，采用市场法，考虑该等资产与未来收益相匹配的价值确定估值价值。

4.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长沙县嘉和瑞祥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808.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2,262.31 万元，生物资产为 181.73 万元，使用权资产为 364.71 万元。

5.评估事项风险

5.1 本估值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等对估值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估值前提的持续经营原则及继续使用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使用人不能使用本估值报告书，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5.2 本次估值，对委估苗木的树种确认，估值人员是在产权持有人申报的基上，以现场勘查的树种特点结合公开网络资料进行核实验证。受专业能力所限，估值人员未对树种作出专项鉴定。若经济行为实现日，委估苗木实际树种与本次设定存在差异，则本估值结论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进行估值。

5.3 产权持有人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估值范围内的苗木制作标识牌。估值人员尽可能地对估值范围内的林木资产进行盘点、勘查，并对其树种、物理状况、实物数量、生长状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及记录，但林木资产具有生物性非标资产属性，盘点核实过程中易与周边同类树种存在高度重合性，若估值基准日后经济行为实现日，估值范围内林木资产的数量与本次估值确定的数量存在差异，则本估值结论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进行估值。

5.4 估值范围内的林木资产具有生物性非标资产属性，其规格、物理状态等会随时间发生变化，本次估值结论依年估苗木树种、物理状况、实物数量等情况，仅反应了委估林木资产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未考虑其与未来经济行为实现日市场价值可能存在的差异。

5.5 本次纳入估值范围的 11 项房屋建筑物无法单独办理权证，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及质押。

5.6 估值资料不完整情况。本次纳入估值范围的 11 项房屋建筑物房屋为自建，且未办理产权证，产权持有人承诺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均归长沙县嘉和瑞祥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产权持有人已提供平面设计图，房屋建筑面积根